

108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 系統說明會紀錄

壹、時間：107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貳、地點：集思台大會議中心蘇格拉底廳

參、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肆、教育部人員致詞：略。

伍、學校基本資料表認列標準說明：

案由：有關 108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基本資料表認列標準研擬修正，是否妥適，請各校代表惠示卓見。

說明：

一、作業流程。

二、108 年度修正要點草案重點：

(一)實施對象修正。

(二)補助指標修正。

(三)獎勵指標修正。

(四)獎勵經費增加原則修正。

(五)經費使用原則修正。

三、填表注意事項。

四、資料採計期間及來源對照表：

(一)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或私校財務資料庫平臺蒐集表冊。

(二)獎補助小組蒐集表冊。

(三)由本部相關單位提供成績表冊。

五、107 年度經費執行績效表內容。

六、109 年度要點預計推動方向。

七、連絡資訊。

陸、各校發言意見及回應：詳附表（含當日各校提供之發言條及會後回傳意見）。

柒、總結：本部將參酌各校會上發言及建議，再予研議修正 108 年度基本資料表認列標準。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

108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院校務發展計畫」系統說明會
各校發言意見及回應

更新時間：107.10.22

一、基本資料表認列標準

序號	學校	時間	分類	學校提問/建議	本部回應說明
1	開南大學	會議上	資料填報	<p>手冊第 74 頁「教學 2.合格專任教師授課情形明細表」,填表說明 5.若學校衡酌校內教學資源及平衡收支情形,訂定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等相關規範,要求教師任教「非必修科目」之基本授課時數以「折算方式」列計教師授課鐘點時數者,請勿以折算後之授課時數認列,應以該科目實際授課時數計算教師每週授課時數。</p> <p>請問「非必修科目」是指必修、選修、通識課程嗎?</p>	<p>請參考手冊第 42 頁,附件三、私立大專院校行政運作考核項目表一、行政考核部分(十九)學校應依本部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072162 號函示檢視修正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必修科目之授課時數不宜採取以修課人數占最低開課人數之一定比例之方式計算;非必修科目之基本授課時數,如學校審酌開課之各項資源條件,以修課人數占最低開課人數之一定比例作為教師授課時數之計算依據,其實際授課時數不超過教師基本授課時數 1.5 倍。</p> <p>1. 「非必修科目」是指必修科目以外之其他科目。</p> <p>2. 每週授課時數填報時請以實際上課時數計算。</p>

二、經費支用

序號	學校	時間	分類	學校提問/建議	本部回應說明
1	中華大學	會議上	經費支用	學生宿舍整修費用是否可用工程建築經費支應?	否,工程建築經費只能支應修建與教學直接相關環境之校舍建築。